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54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55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嘉源(2026)-01-153

敬启者：

根据通力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13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73 号《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3)-01-30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嘉源(2023)-01-72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嘉源(2024)-01-26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嘉源(2024)-01-49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嘉源(2025)-01-13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嘉源(2025)-01-47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实际情况，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有关授权和批准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发行人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7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8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1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2人，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24,035,000 元，股份总数为 224,035,000 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5514_H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

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45514_H0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器

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部分第（二）（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719.018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8,231.92 万元、53,266.56 万元、55,800.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550.18 万元、91,592.70 万元、74,447.25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761.29 万元、1,145,712.46 万元和 1,270,757.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因员工离职转让部分财产份额而发生

合伙人变更的情况。根据《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在劳动合同结束前主动申请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公司有权要求合伙人退出，合伙人必须配合，并按照下述规定的价格孰低者，向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指定的对象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1）合伙人入股实际出资额+利息（年化收益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或（2）合伙人入股实际出资额+出资利润（出资利润从合伙人入股次年起算至最近一期年报或季报时点，每股利润按该年报或季报确定）；因合伙人原因需要转让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其转让申请的原因合理的，在获得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批准后，可协助合伙人寻求适格的对象进行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生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离职/转让员工	出资额（万元）	受让员工	转让价格（万元）
1	通瑞永畅	闫俊鹏	13.31	赵洪东	15.55
2		闫俊鹏	13.29	孟媛媛	15.52
3		陈景华	26.60	黄余华	26.60

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受让员工的书面确认，前述受让取得的财产份额均为受让员工所有，不存在通过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期权、收益权、协议约定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述情形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部分离职员工¹及顾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¹ 不含发行人原下属子公司通立电子相关受激励员工。根据《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持股计划》，因为下述原因与集团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受本章退出规定约束，合伙人保留份额：1、非因主动申请、解除等情形，被调配至集团关联企业工作、任职，且获得公司许可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质押或潜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越南普力因纳税申报错误应纳税额减少受到越南广宁海关局鸿盖港口岸海关分局的行政处

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部分。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经营模式以ODM为主，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3,598.66万元、1,132,446.06万元及1,253,723.6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29%、98.84%、98.66%，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宋永红，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40305196707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发行人0.86%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瑞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通瑞智达0.003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通瑞智达间接控制发行人7.2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11%的股份。

吕强，为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号码610123197901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广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瑞广嘉2.7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瑞广嘉间接控制发行人5.87%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东生	TCL控股的董事长、砺达天成的执行董事
2	孙飞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3	汪德伟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4	翟登运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5	张少勇	TCL控股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张天石	TCL控股的董事
7	杜娟	TCL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砺达天成的总经理
8	彭攀	TCL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9	付朝辉	TCL控股的监事
10	邓郁凡	TCL控股的监事
11	古树灵	TCL控股的监事
12	张荣升	TCL控股的监事
13	陈明	TCL控股的监事
14	黄伟	TCL控股的董事、砺达天成的监事
15	杨云芳	砺达天成的财务负责人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前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力电子（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 股权
2	TCL 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通力电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1.00% 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16.46%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7.46% 的表决权
3	砺达致辉	TCL 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 TCL 控股控制发行人
4	砺达天成	为砺达致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砺达致辉控制 TCL 控股及发行人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电子（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第6项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晟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2	通瑞智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5% 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3	瑞广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 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4	通瑞慧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 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力电子（香港）、TCL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李东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TCL 控股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2	TCL 科技（000100.SZ）及其下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宁波蹊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东生直接控制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宁波辉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83.32%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天津寰宇领先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60.5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0.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廖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宁波莹晖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广辉与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	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控制的企业
5	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控制的企业
6	润富控股（BVI）	任学农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芮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惠州启创为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杜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怀化国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郁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邓郁凡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星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星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星九华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星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彭攀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惠州聚锐合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朝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恒时明辉（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浩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付朝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付朝辉任董事的企业
21	钟港资本有限公司	孙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安徽省宇美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其他主要关联方（过去或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1-9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晓亚	曾任发行人的监事，于2025年12月离任
2	陈秋慧	曾任发行人的监事，于2025年12月离任
3	刘乐飞	曾任TCL控股董事，于2025年8月离任
4	翟登运	于2025年2月担任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5	TCL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宁波骇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永红、任学农、于广辉及其配偶分别持有18.75%、4.68%及0.05%财产份额的企业
7	沛格斯	于广辉、宋永红、任学农分别间接持股31.67%、8.91%、2.22%的企业
8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沛格斯的全资子公司
9	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宁波骇特的孙公司
1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TCL科技持股35%、TCL控股持股23%的企业
11	惠州TCL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TCL科技、TCL控股分别持股50%、50%的企业
12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科技间接持有62.17%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3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TCL科技、TCL控股分别持股21%、29%的企业
14	宁波广笙上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永红、任学农、于广辉分别持有37.03%、20.03%、9.47%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5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郁凡持股30%的企业
16	深圳和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郁凡持有4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7	宁波砺达致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朝辉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恒时明辉（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TCL控股曾任董事孙然分别持有5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8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付朝辉任监事的企业
1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曾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企业
20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彭攀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2	宁波通瑞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翟登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7.14% 的企业
23	宁波通瑞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瑞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42.86%，翟登运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24	宁波奋锦上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翟登运持股 50% 的企业
25	悟新（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邓郁凡持股 19.6% 并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26	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朝辉任监事的企业
27	惠州同采同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凯康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9	通力国际（BVI）	TCL 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并曾由任学农担任公司董事，已注销
30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序号	交易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15,261.93	12,898.71	6,047.95
	2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866.30	812.24	719.4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66.08	3,143.96	2,763.42
	小计		18,794.30	16,854.90	9,530.8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5%	1.76%	1.29%
	4	关联销售	47,069.49	23,053.26	6,702.18
	5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647.53	749.71	435.86

	小计		47,717.02	23,802.97	7,138.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2.08%	0.80%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最高额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保函担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出售通立电子股权		
	3	关联捐赠	公司向深圳 TCL 公益基金会的关联捐赠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市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选取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单期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及（3）发行人认为对理解发行人业务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3.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集采服务	4,078.65	3,866.69	2,480.24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及咨询服务等	1,473.38	1,357.37	716.39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9.10	3,107.14	217.74
高盛达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923.03	786.71	-
合计		10,754.15	9,117.91	3,414.37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销售材料、研发设计、销售废品、路灯费分摊等	4,437.12	2,100.31	0.40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销售产品	8.36	6,371.16	3,266.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44.48	1,006.36	0.83
通立电子	服务费、销售材料、外协加工、代销商品服务费和销售设备与夹具	18,140.74	8,259.66	2,621.98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LIMITED	销售成品	19,744.10	3,387.59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12.76	685.23	-
合计		43,987.56	21,810.30	5,890.0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66.08	3,143.96	2,763.42

（4）“金单”结算模式下的关联交易

“金单”是依托简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单汇”）的运营平台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开单人根据其与业务合同交易对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承诺在未来确定时间清偿应收账款。“金单”持单人可持有到期、可全部或部分转让（即转单）、可提前融资变现（即融单，融单对象可以是保理发行人、银行等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开立或转让“金单”向供应商结算货款以及收取“金单”向客户结算货款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简单汇运营平台开立、转让或收取“金单”，属于接受简单汇提供的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收取的部分金单由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保理”）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该项服务亦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上述服务的对价与非关联方接受上述服务的对价一致，均不需要支付手续费，定价模式较为公允。此外，为推广“金单”使用，简单汇和TCL保理对于持有发行人开立的“金单”的持单人融单后，会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其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在简单汇、TCL保理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的情况，简单汇各期支付金

额分别为1.88万元、1.34万元和5.76万元，TCL保理各期支付金额分别为9.65万元、2.72万元和5.1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金单”向TCL保理或TCL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融资租赁”）进行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金单”时或持有发行人开立的“金单”的持单人办理融单时，部分“金单”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CL 控股	期初余额	438.47	452.54	2,309.77
	本期发生额	8,160.72	16,777.45	9,548.64
	本期到期额	8,445.92	16,791.53	11,405.87
	期末余额	153.27	438.47	452.54

注：自2020年10月24日起，发行人开立金单时不再担保，仅在外部融单时担保方对“金单”项下部分应收账款的担保才会生效。金单为国家政策支持的金融创新产品，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使用金单，因使用金单导致的开单服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未来将持续发生。

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最高额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 控股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0,000.00	2019.06.26-2024.12.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2,000.00	2020.12.24-2023.0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5,000.00	2022.02.28-2025.0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6,000.00	2023.01.04-2023.12.3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000.00	2022.12.01-2024.12.31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	2023.03.30-2024.03.29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是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24.12.11-2025.12.1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	2024.4.2-2026.12.31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3,000.00	2022.1.10-2027.1.16	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2) 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担保及银行保函开立情况如下：

①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控股	人民币	19,800.00	2023.01.05	2026.01.04	是
TCL科技、TCL控股	人民币	14,600.00	2021.04.23	2024.04.22	是

②银行保函担保

担保方	币种	开立金额（万元）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科技	美元	50.00	2021.11.04	2024.11.06	是
TCL控股	美元	50.00	2023.09.15	2026.09.01	否
TCL控股	人民币	27.12	2024.03.22	2024.07.31	是
TCL科技、TCL控股	美元	2,800.00 ²	2021.11.12	2024.11.11	是

(2) 与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资产转让

² 此处为担保主债权实际发生金额，此笔保函业务为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开立金额 2,900 万美元，该保函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为 2,800 万美元。

2023年2月，公司与通力电子（香港）之子公司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3,300.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17号”《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下文简称“《通立电子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根据《通立电子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04.04万元，定价公允。

5.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采购	1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T 硬件与运维软件及运维服务	140.01	120.22	76.16
	2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咨询服务	-	49.71	484.70
	3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59.95	954.36	755.83
	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79.26	368.75	203.75
	5	TCL 科技	咨询服务费	361.31	87.71	77.65
	6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68.76	266.79	173.02
	7	TCL 控股	TCL 品牌费、融资担保服务费	0.34	0.37	12.92
	8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0.92
	9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管服务	36.98	119.29	127.06
	10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费	-	-	4.68
	11	红晶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40	158.34	90.52
	12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检测服务	-	0.93	3.02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3	通立电子	劳务服务、采购材料	3.06	53.34	329.90
	14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	-	5.46
	15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93.05	134.83	53.65
	16	安徽当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111.47	43.64
	17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服务、采购无形资产	-	18.87	56.60
	18	惠州高盛达精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60.00	490.30	-
	19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192.77	55.81	-
	20	陕西 TCL 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529.04	-
	2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关服务费	209.09	213.44	134.09
	22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0.60	1.17	-
	23	安徽小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59.22	43.80	-
	24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	2.26	-
	25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8.43	-	-
	2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7.90	-	-
	27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7.32	-	-
	28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39.16	-	-
	29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9.89	-	-
	30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材料	68.27	-	-
		小计		4,507.77	3,780.80	2,633.58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销售	1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销售废品	855.55	852.13	653.45
	2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样机成品及备损件	150.95	-	-
	3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样机、技术服务费	341.91	67.89	2.30
	4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推广费	5.16	2.72	9.65
	5	简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推广费	5.76	1.34	1.88
	6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与废品	116.90	94.04	35.35
	7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	428.02	144.96	-
	8	雷鸟创新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样机	18.40	41.61	-
	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原材料等	5.82	36.01	95.31
	10	惠州高盛达精密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0.18	0.06	-
	11	雷鸟创新精密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71	-	-
	12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成品	822.31	-	-
	13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产品	-	2.21	14.18
	14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30.25	-	-
		小计		3,081.92	1,242.97	812.12
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1	沛格斯	宿舍	6.55	13.64	6.79
	2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1.39	1.52	1.57
	3	通立电子	厂房、宿舍、设备	630.05	734.56	427.50
	4	深圳市旭煜软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	9.54	-	-
			小计		647.53	749.71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 租赁- 发行人作 为承租方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 有限公司	宿舍	511.11	433.80	344.28
	2	深圳 TCL 工业研究 院有限公司	办公室	308.65	330.25	330.25
	4	TCL 王牌电器（惠 州）有限公司	宿舍	2.26	2.30	2.24
	5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	办公	43.98	41.27	40.01
	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 限公司	宿舍	0.30	4.61	2.68
	小计			866.30	812.24	719.46
关联 方资 产转 让	1	惠州市通砺电子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 司通立电子股 权	-	-	3,300.00
	小计				-	3,300.00
关联 捐赠	1	深圳 TCL 公益基金 会	关联捐赠	296.01	256.19	185.95
	小计			296.01	256.19	185.95

6.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1.09	0.60	1,272.56	7.67	1,300.09	6.50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96	4.44	-	-	-	-
通立电子	6,133.84	30.67	3,809.41	19.05	2,708.51	13.54
雷鸟创新技术 （深圳）有限公 司	167.66	0.84	77.34	0.39	-	-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雷鸟创新技术 （宁波）有限公 司	-	-	1.68	0.01	-	-
TCL 王牌电器 （惠州）有限公 司	900.92	4.53	1,626.95	8.13	-	-
深圳 TCL 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	365.53	1.83	79.81	0.40	-	-
深圳 TCL 新技术 有限公司	-	-	242.13	1.21	-	-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 HK ） LIMITED	5,418.14	30.03	3,368.27	16.84	-	-
深圳前海启航国 际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880.15	4.40	774.30	3.87	-	-
惠州市沛格斯科 技有限公司	83.83	0.42	-	-	-	-
TCL 移动通信科 技（宁波）有限 公司	217.11	1.09	-	-	-	-
合计	14,969.34	78.84	11,252.45	57.57	4,008.61	20.04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	-	35.94	17.97	49.59	24.80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 限公司	57.79	55.43	57.79	55.43	57.79	27.59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19.10	0.10	68.64	0.34	3.92	0.02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0.56	-	-	-	0.94	0.00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8.33	45.99	46.04	45.07	46.04	22.5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0.03	-	-	-
通立电子	231.76	1.16	99.07	0.53	172.36	0.86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71	8.01	27.32	0.14	26.91	0.13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74	0.04	15.81	0.08	5.04	0.03
TCL Corporate Research（Hong Kong）Co., Limited	6.97	0.03	7.15	0.04	7.00	0.04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0.13	-	-	-	-	-
深圳市旭煜软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9	-	-	-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5.94	0.33	-	-	-	-
合计	466.22	111.10	357.79	119.59	369.61	76.06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9.25	1.17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3	75.18	29.1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14.65	68.67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0.13	394.11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8	261.36	-
通立电子	-	2.77	2.49
惠州高盛达精密有限公司	254.96	272.66	-
高盛达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16.19	789.59	-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18	592.76	-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	132.83	27.03	64.62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97.15	-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7.29	-	-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6.49	-	-
合计	2,456.44	2,137.30	559.01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94.16	1,531.50	828.44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84	102.10	-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4.04	102.70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86	44.37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92	23.49	9.8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79	23.90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20	0.23	-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3.30	0.45	4.17
陕西 TCL 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7.30	17.30	-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	21.56	-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2.08	97.05	-
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9.88	238.57	-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39.20	-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98.86	13.17	-
广东 TCL 聚享科技有限公司	-	4.66	-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	2.15	-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5.38	-	-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TCL SMART SCREEN TECHNOLOGY (HK) LIMITED	242.07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89	-	-
合计	2,715.57	2,367.40	842.40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及确认程序

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BRAB Abogados, S.C.就通力科技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墨西哥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再投资收购1家境外子公司，即通力科技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通力”），墨西哥通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力科技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LY TECHNOLOGY MEXICO,S.A.DE C.V.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股东及持股情况	香港通力实业持股 70%、香港通力智慧持股 30%
主要业务	音视频设备制造和组装，及其它相关产品和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再投资事项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办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境外新增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有效期限至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越南通力智能	AA0059060	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冬梅坊冬梅工业区 CN-07	40,325.00	工业用地	2058.05.16	-	无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该新增土地使用权，越南通力智能有权依据权属证书所载明的土地用途依法使用该等土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境内外无租赁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续租共9处境内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通力股份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 ZKA-041-02 号地块 1 栋第 3 和 4 层	3,638.13	2025.10.10-2030.10.9	办公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855 号（注 1）
2	广西通力	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 号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北海六禾电子有限公司 D01 号厂房	三楼 3,870.44	2025.07.01-2026.12.31	厂房	（注 2）
3	广西通力	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 号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内景光三期 2#宿舍楼三楼	30 间	2025.07.01-2026.12.31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4	广西通力	北海市海量电子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 号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 B01 厂房	23,675.05	2025.11.01-2026.12.31	工业用房	北房权证(2012)字第 051016 号
5	广西通力	张冰	北海市澳门路 30 号世合园 4 栋 2 单元 302 号	74.30	2025.07.01-2026.06.30	宿舍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46988 号
6	广西通力	张春艳	北海市澳门路 30 号世合园 1 栋 1 单元 804 号	95.24	2025.09.20-2026.09.19	宿舍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44791 号
7	广西通力	冯晓乐	北海市澳门路 30 号世合园 5 栋 2 单元 702 号	74.38	2025.07.01-2026.06.30	宿舍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47312 号
8	深圳通力	宣巧琴	深圳市南山区万裕椰风海岸家园 A 栋 3 单元 07E	100.02	2025.12.01-2026.11.30	宿舍	(注 3)
9	西安软件	西安泰昊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0 号西安泰昊大厦五层全部	1,809.83	2025.9.15-2027.9.14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16-12-1-10101 号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第 1 项租赁房产为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并所有，因所在土地处于分割办证阶段，仲恺高新区相关部门正在筹备办证事宜；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第 2、3 项租赁房产为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并所有，因所在土地未办理完成土地过户手续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第 8 项深圳通力租赁的宣巧琴房产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及竣工验收备案书等相关文件，目前正处于分割办证阶段，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房产的替代

性较强，前述情形不会对通力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广西通力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承诺租赁物使用权清晰，没有任何影响承租方使用的权利负担，如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承诺导致承租方被迫无法使用租赁物的，出租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广西通力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因相关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根据广西通力与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承诺：租赁物使用权清晰，没有任何影响乙方使用的权利负担。出租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确保不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租赁物无法提供给广西通力使用的情形。因此，鉴于该租赁房产系员工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房产的替代性较强，前述情形不会对广西通力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深圳通力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对“小产权房”已明确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鉴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居住，房产的替代性较强，前述情形不会对深圳通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方承担因其对出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续租 2 处境外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m ²)
1	香港通力智慧	吴咏宜	荃湾愉景新城第6座16楼F室	2025.08.01-2027.07.31	宿舍	67.78
2	墨西哥通力	MARIA ABIGAIL GUERRERO LÓPEZ and GEORGINA MARCELA BUENROSTRO BALTAZAR and HOMERO BUENROSTRO BALTAZAR	Paseo del Pacifico Street, No.721, Guadalajara Technology Park, in Zapopan, Jalisco	2025.11.05-2031.09.30	工厂	13,200.65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港通力智慧、墨西哥通力及相关出租方已遵守与香港及墨西哥租赁物业相关之适用法律。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0项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境内、境外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813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4项，实用新型695项，外观专利4项，并拥有3项境外授权专利；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47项，36项境内专利权终止。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境内、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授权专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47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3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及装置	2021107169491	2021.06.25	2025.10.0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照明灯光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2103256599	2022.03.30	2025.09.1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偏置电源电路、装置及液晶屏	2022113054998	2022.10.24	2025.12.3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电池电量判断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22109032553	2022.07.28	2025.11.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电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2022109637170	2022.08.11	2025.11.0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可穿戴设备的充电装置及可穿戴设备组件	2023101551960	2023.02.22	2025.11.0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线圈固定结构、线圈固定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310472965X	2023.04.26	2025.09.1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式测试设备及测试系统	2024213516987	2024.06.13	2025.11.0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钮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4213560195	2024.06.13	2025.07.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0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机械臂结构和自动检测装置	2024218938650	2024.08.06	2025.07.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话筒支架结构和音响设备	202421933905X	2024.08.09	2025.07.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佩戴状态检测传感器、头戴耳机以及音频设备	2024224251284	2024.10.08	2025.07.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3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模拟信号保护电路、音频播放设备和音视频播放设备	2024230705119	2024.12.12	2025.11.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4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信号 MUTE 电路和音频设备	2024230434367	2024.12.10	2025.11.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挂绳结构和便携式设备	2024221161642	2024.08.29	2025.07.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路板装配件、组合电路板以及 TWS 耳机	2024223 10826X	2024.09. 20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点焊装置及点焊设备	2024222 237297	2024.09. 10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投影结构和音箱	2024221 498730	2024.09. 02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护结构	2024222 748911	2024.09. 14	2025.08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充电温度保护电路与充电设备	2024226 459291	2024.10. 30	2025.09 .19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接口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4230 269548	2024.12. 06	2025.11 .07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耳机	2024223 904298	2024.09. 29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组件	2024223 937408	2024.09. 29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充电连接器母端和音箱设备	2024223 921630	2024.09. 29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网布组件、壳体结构以及电子产品	2024223 839937	2024.09. 27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装配结构和音响	2024223 428751	2024.09. 24	2025.08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盒裁片及包装盒	2024218 409159	2024.07. 31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螺母植入设备	2024225 688965	2024.10. 23	2025.08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线圈熔接机	2024225 437613	2024.10. 21	2025.08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外壳和耳机	2024225 639672	2024.10. 22	2025.08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入耳式骨传导无线耳机	2024225 437736	2024.10. 21	2025.09 .19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密封结构	2024224 524671	2024.10. 10	2025.07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扬声器结构和头戴设备	2024226 864184	2024.11. 04	2025.11 .11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镜腿结构和头戴设备	2024226 445123	2024.10. 30	2025.08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组件和电子设备	2024224 40273X	2024.10. 09	2025.08 .2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套啤模具	2024226 445960	2024.10. 30	2025.11 .11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颈挂结构和颈挂式电子产品	2024226 83529X	2024.11. 04	2025.11 .07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音箱	2024226 328717	2024.10. 29	2025.09 .19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相防护结构和音箱	2024229 169549	2024.11. 27	2025.11 .25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转换头及充电组件	2024226 085838	2024.10. 28	2025.09 .12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斜顶脱模机构	2024232 082593	2024.12. 24	2025.11 .25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弹波及扬声器	2024228 376537	2024.11. 20	2025.11 .11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头戴式耳机装置	2024232 222885	2024.12. 25	2025.12 .26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4	西安软件	发明	投影光学结构、投影光学镜面调整方法及投影镜头	2025102 572200	2025.03. 05	2025.11 .11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	2024227 514099	2024.11. 11	2025.11 .07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装置和电力监测装置	2024230 516795	2024.12. 10	2025.11 .07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拆卸挂绳机构	2024232 575641	2024.12. 27	2025.11 .07	专利 维持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新增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外授权专利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深圳通力	一种耳机佩戴状态检测方法、装置、耳机和存储介质	发明	JP 7769816	2024.10.10	日本

（3）已终止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36项境内专利权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路由器及路由装置	2021208784686	2021.04.26	2021.12.07	权利终止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路由器及路由装置	2021208785392	2021.04.26	2021.12.03	权利终止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组合开关装置	2020212487033	2020.06.30	2020.12.08	权利终止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腔结构和扬声设备	2020209390583	2020.05.28	2020.11.13	权利终止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开关结构	2020207947925	2020.05.13	2021.03.30	权利终止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布装置	2020204611414	2020.04.01	2021.02.05	权利终止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滑动安装结构	2019212187360	2019.07.30	2020.04.10	权利终止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式地线及插座	201920272604X	2019.03.04	2019.09.06	权利终止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键结构和电子设备	2018212157229	2018.07.27	2019.02.15	权利终止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线性直流稳压电源电路及电源	2018206172791	2018.04.26	2019.01.15	权利终止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断电结构及具有该断电结构的智能开关	2018204661350	2018.03.30	2018.11.02	权利终止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模具抽芯装置及塑胶模具	201820481614X	2018.03.30	2018.11.16	权利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插座	2018200987604	2018.01.19	2018.08.24	权利终止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线材剥皮机	201721859704X	2017.12.26	2018.06.29	权利终止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注塑机	2017218205594	2017.12.21	2018.08.24	权利终止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灯效装置和音响	2017209734847	2017.08.04	2018.02.13	权利终止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端口电源输出电路和充电设备	2016206963676	2016.07.01	2017.01.11	权利终止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数字音频检测电路、唤醒电路和音频播放设备	2015211419485	2015.12.30	2016.08.17	权利终止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式音箱	2015210714879	2015.12.17	2016.06.22	权利终止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	2015209120085	2015.11.13	2016.04.06	权利终止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扬声器及音箱	2015208997738	2015.11.11	2016.04.06	权利终止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功放电路及功放设备	2015207067356	2015.09.11	2016.04.06	权利终止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源辐射器和音箱	201520688393X	2015.09.06	2015.12.23	权利终止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喇叭固定结构及音响装置	2015206195018	2015.08.17	2015.12.16	权利终止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配器	2015205510068	2015.07.27	2015.11.18	权利终止
26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复位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7217848642	2017.12.18	2018.06.12	权利终止
27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软件升级电路及电子产品	2018221783293	2018.12.24	2019.06.21	权利终止
28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适配器自适应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7217887007	2017.12.18	2018.06.15	权利终止
29	西安软件	实用新型	触摸式耳机	201922445512X	2019.12.30	2020.06.09	权利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路由器（可水平旋转路由）	2021302182895	2021.04.16	2021.10.29	权利终止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路由器（可垂直旋转路由）	2021302187795	2021.04.16	2021.10.29	权利终止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插座（旋转可吸盘式）	2019303041825	2019.06.13	2020.01.14	权利终止
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音箱	2020307840779	2020.12.18	2021.05.11	权利终止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吹吸气一体化装置	2021233634728	2021.12.28	2022.09.27	权利终止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连接组件、壳体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2021233613238	2021.12.28	2022.07.26	权利终止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抽芯结构和注塑模具	2021231786209	2021.12.15	2022.07.05	权利终止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09项经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15项经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记号	是否原始取得
1	发行人	通力 AI 动作检测系统	2025.06.30	2025.07.10	2025SR2292119	是
2	深圳通力	通力 BT Speaker lighting 投影算法软件	-	-	2025SR1997522	是
3	深圳通力	通力 Sound Bar Tap-Sound 技术软件	-	-	2025SR1998539	是
4	深圳通力	通力 HAS Auracast Group Play 技术软件	-	-	2025SR1997512	是
5	深圳通力	通力 Partybox Secure Boot 加密技术软件	-	-	2025SR1998676	是
6	深圳通力	通力 TWS 产品电量平滑充电技术软件	-	-	2025SR1998637	是
7	深圳通力	通力头戴耳机多维音频叠合播放技术软件	-	-	2025SR1998657	是

序号	权属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记号	是否原始取得
8	深圳通力	通力基于黄金听感算法库的音效技术软件	-	-	2025SR1997478	是
9	深圳通力	通力 Speaker BLE 智能唤醒跨 APP 播放技术软件	-	-	2025SR1997572	是
10	深圳通力	通力高级数据安全系统 IP Camera 软件	-	-	2025SR1998560	是
11	西安软件	西安通立 Atmos Flexconnect 音效软件 V1.0	-	-	2025SR2135576	是
12	西安软件	西安通立智能语音交互 AI 眼镜软件 V1.0	-	-	2025SR2135546	是
13	西安软件	西安通立 DSPC 音效算法集成软件 V1.0	-	-	2025SR2135586	是
14	西安软件	西安通立 Android 智能盒子与耳机一键对讲技术软件 V1.0	-	-	2025SR2135567	是
15	西安软件	西安通立中置声道分离算法软件 V1.0	-	-	2025SR2135582	是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4项经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项境内已备案的域名。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1	模具设备	1319	16,028.73
2	贴片机	100	13,167.12
3	注塑机	239	12,140.49
4	测试仪器	3127	8,384.76
5	SMT 设备	692	6,318.08
6	电脑设备	11273	5,344.71
7	加工中心设备	40	3,303.98
8	自动设备	427	2,940.25
9	线体设备	2384	2,811.92
10	运输类设备	1349	2,648.37
11	注塑辅助设备	888	2,522.62
12	螺丝机	633	2,499.08
13	交换机设备	1659	2,374.09
14	点胶设备	723	2,217.55
15	喷涂设备	121	2,161.04
16	服务器设备	218	1,840.36
17	喷油线体	4	1,602.16
18	IT 设备	296	1,412.45
19	发电配套设备	9	1,066.01
20	切割机设备	157	1,060.64
	总计	25,658	91,844.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1项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GED475370120250136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发行人	10,400.0 0	2025.10.22 -2026.3.28	TCL 控股以 编号为 GBZ 47537012024 0040 的 《最高额保 证合同》提 供担保

（二）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按照报告期内单期前五大客户合同项下单期订单含税收入超过1亿元的标准选取）及报告期内重大框架合同的履行情况变化如下：

1.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2项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香港通力销售	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	2025.11.1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要求的，也未重新签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	D&M Holdings Inc.	香港通力销售	音箱产品	2011.09.05	协议期限应自生效日期开始持续1年，除非双方或单方依据协议约定终止协议，否则该协议到期自动续期1年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或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035.58 万元、59,023.10 万元，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之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于发行人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廖骞	董事长	TCL科技	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于广辉	董事、总经理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宋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姓名	于发行人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任学农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润富控股（BVI）	董事
李其	独立董事	北京龙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GHY CULTURE & MEDIA HLDG CO LTD（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芮斌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芮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合鲸乐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李东辉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晋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李江	职工董事	无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附加费）、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和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分别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简易计税方法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增值税税额	境内主体：13%、9%、6% 越南子公司：8%、10% 墨西哥子公司：16% 简易计税征收率：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5%、12%、15%、16.5%、20%、24%、25%、29.84%、3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作为纳税基准，或按租金收入作为纳税基准	1.2%或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计缴	人民币4元/平方米、人民币8元/平方米
印花税	按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及适用税率计缴	适用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西安软件于2022年11月17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编号GR2022610035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安软件新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10项单笔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5年6-12月	发行人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8.26	《2024年外经贸发展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惠仲财工〔2024〕66号）
2				229.15	
3	2025年6-12月	广西通力	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300.00	《关于请确认2024年产业扶持资金审核结果的函》北经开管委函〔2025〕289号
4				200.00	
5				200.00	
6				100.00	
7				117.37	

序号	补贴年度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8	2025年 6-12月	发行人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	21.14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
9	2025年 6-12月	发行人	202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332号）
10	2025年 6-12月	深圳市通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科技创新局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补助	13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南府规〔2024〕2号）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其他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据其注册地法律纳税，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合规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或被起诉。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保护

1.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3.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2,361.34	28,712.36	15,143.07
营业成本（万元）	1,072,950.79	958,828.17	738,705.97
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8%	2.99%	2.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新增1项境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万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1	越南普力	越南广宁海关局鸿盖港口岸海关分局	0.49	2025年8月	纳税申报错误应纳税额减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廖骞、总经理于广辉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廖骞、总经理于广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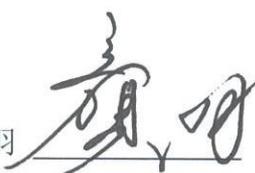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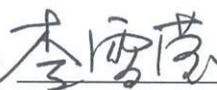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李雪莹 

2026年3月27日